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四三五三九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提升幼兒園辦學品質，獎勵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
5. 第五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
6. 第六條明定組成審查小組及審查方式。
7. 第七條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8.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申請獎勵之限制。
9. 第九條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幼兒園獲得獎金之用途。
11. 第十一條明定撤銷或廢止核准獎勵處分，並返還獎勵金之情事。

12. 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公告相關事宜及獎勵名額等。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之。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項次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及 <u>其</u>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以下未再提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 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 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未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	第四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	——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 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 二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四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 五 其他優良事蹟。 <u>前項許可設立年</u>	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 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 二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四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	二、申請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另定之。	二、第一款有關委託對象之資格限制應為教育局委託辦理時之資格限制，尚非申請獎勵之事項，似不宜於此處為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經洽教育局獲悉，幼兒園經許可設立之年資應可與改制前之年資合併計算，爰參照第五條體例新增第二項。
--	--	---	--

<u>資，得連同改制前經許可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年資合併計算。</u>	五 其他優良事蹟。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u>臺北</u>市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u>經幼兒園</u>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 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u>本市</u>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幼兒園</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 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	一、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 二、申請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另定之。	按經洽詢教育局，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宜由個人提出，且參照第六條第二項亦以教保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幼兒園至多只負責彙整，為使程序中之當事人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 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服務年資，得連同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 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服務年資，得連同<u>改制幼兒園前</u>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六條 <u>教育局</u> 審查<u>申請案時</u>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u>獎勵</u>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u>以下簡稱申請人</u>）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u>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組成審查小組。</u> <u>審查方式</u>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一、明定<u>教育局應</u>組成審查小組。 二、明定審查小組審查方式。	經洽教育局，審查小組僅為該局內部編成之小組，尚非任務編組，似無庸於此明定，爰刪除第一項，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第七條 <u>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u>	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移列為第八條，以下條次

	後，教育局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遞改。
第<u>七</u>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u>應</u>駁回其申請： 一 檢具之資料<u>或</u>文件不<u>備</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u>實地訪視</u>。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申請人有</u>前項第<u>三</u>款<u>至</u>第<u>四</u>款情形，教育局	第<u>八</u>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u>得</u>駁回其申請： 一 檢具之資料<u>，</u>文件不<u>合規定</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u>訪查</u>。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前項第<u>二</u>款<u>及</u>第<u>三</u>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	明定教育局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第二項有關不受理申請之規定，應僅限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爰酌作修正。

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由第七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申請</u> 人經 <u>審查</u> 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及表揚。	第九條 <u>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u> 經 <u>評選</u> 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及表揚。	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獲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幼兒教保業務、充實設備、從事教學考察及教學研究之用途。	第十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獲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幼兒教保業務、充實設備、從事教學考察及教學研究之用途。	明定幼兒園獲得獎金之使用方式。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金，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u>確定</u>者。<u>三、未依規定用</u>	第十一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金，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u>金</u>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	明定核准處分得載明<u>附款</u>及其內容。	第十條既已明定幼兒園就獎金之使用用途，為避免該規定僅具訓示效果，爰予增訂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	---	--------------------------------	---

<u>途使用獎金。」</u>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金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u>獎勵</u>金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u>之</u>。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u>其</u>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	明定教育局應公告相關事宜及獎勵名額等。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申請案之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其他相關事項及</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申請獎勵<u>之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其他相關事項及</u>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經洽教育局，該局將另訂要點以明定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為求明確，爰予明定之。

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 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 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